

证券代码：300033

证券简称：同花顺

公告编号：2015-047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2日，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花顺”）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浙杭知初字第1250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11日，同花顺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三被告侵害商标权以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提起诉讼。2014年12月16日，同花顺收到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浙杭知初字第125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重大诉讼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1：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得”）

被告2：上海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3：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四）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民事起诉状：“同花顺”既是原告享有专用权的文字商标，也是原告有

一定知名度的企业字号和简称。原告认为：1. 上海万得等三被告侵害了原告的商标权；2. 上海万得等三被告擅自使用原告的字号以及简称，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的规定；3. 上海万得等三被告进行了引入误解的虚假宣传，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五）诉讼请求

1. 要求上海万得等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商标权的行为；
2. 要求上海万得等三被告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
3. 要求被告上海万得和上海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赔偿因其不正当竞争行为及侵犯同花顺商标权的行为而造成的原告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4800 万元，原告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根据进一步获知的证据以及被告上海万得和上海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侵权延续造成的损失对赔偿数额予以增加的权利；
4. 要求被告上海万得和上海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其网站的显著位置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
5. 要求上海万得等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以及原告为维权而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三、判决情况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4]浙杭知初字第 1250 号），鉴于上海万得已经删除涉案关键词搜索的推广信息，且已经停止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司要求停止商标侵权、停止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侵权的诉请已经实现，法院对此不再予以评判，其他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万得赔偿原告同花顺经济损失人民币 120 万元（包括原告同花顺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二、被告上海万得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在其网站（www.wind.com.cn）显著位置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须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准；逾期未履行，则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报》上刊登本判决的主要内容，相关费用由被告上海万得公司承担；

三、驳回原告同花顺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6,486 元,由被告上海万得负担 33,623 元,由原告同花顺负担 22,863 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 本次公告前公司小额诉讼情况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5]浙杭知初字第 535 号)及民事起诉状等资料。上海万得诉称公司实施了侵犯其商标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要求公司立即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人民币,并承担诉讼费以及为维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该案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

(二)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取决于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判决能有效执行,公司将收到 120 万元赔偿金;如上述判决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一) 民事起诉状;
- (二)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 (三)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四)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